

# 野狼

野狼！



## The Big Bad Wolf

詹姆斯·帕特森 [美] James Patterson 李文杰 译 ●  
英国2004年度最受欢迎的小说



辽宁教育出版社

# 野狼

## The Big Bad Wolf

詹姆斯·帕特森 [美] James Patterson 李文杰 译 ●  
英国2004年度最受欢迎的小说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版权合同登记：图字 06—2005—19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狼/(美)帕特森著；李文杰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5.8  
ISBN 7-5382-7556-8

I. 野... II. ①帕... ②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652 号

The Big Bad Wolf

© 2005 by James Patterson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Big Bad Wolf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illiam Morris Agency

本书由 James Patterson 授权，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转授权，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在中国大陆独家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能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

开本：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字数：240 千字 印张：9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柳青松 张国际 责任校对：蔡亚宜

封面设计：安 宁 版式设计：上海四达

---

定价：20.00 元

# 野狼与猎人

——评詹姆斯·帕特森的《野狼》

蔡骏，畅销书《地狱的第19层》《荒村公寓》作者

毫无疑问，《野狼》是一部“好看”的小说，从小说的第一页起就仿佛进入了好莱坞电影的镜头世界，在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故事里，始终有一双绿色的目光幽幽地注视着你，那就是詹姆斯·帕特森笔下那匹不死的野狼。

野狼不是狼，而是一个人，一个比狼更可怕一万倍的人。野狼来自俄罗斯，克格勃的训练使他冷酷无情而又手段高超，在他的幕后操纵之下，许多无辜男女惨遭绑架成为“白奴”。与大多数美国电影和小说不同，在詹姆斯·帕特森的野狼系列小说里，代表正义一方的主人公亚历克斯·克罗斯是一个黑人，这个具有坚强意志的中年男人，在妻子死后担负着扶养一对儿女的重任，然而一次奇异而痛苦的爱情，让他增添了一个儿子小亚历克斯。就这样一个看似永远都是配角的黑人，却进入了联邦调查局成为一个优秀的探员。他出生入死发现了野狼犯罪的线索，并几乎破坏了整个绑架犯罪组织，然而他的对手却出乎意料地狡猾……

提到美国畅销惊悚犯罪小说，必然会联系到一个名字——詹姆斯·帕特森，这位电影编剧出身的作家，把惊险电影中的镜头和场景巧妙地融合到小说里，形成其带有浓厚个人特点的风

格,创造了近十年来美国的畅销小说奇迹,他的多部作品都被改编为电影,良好的票房已使他成为好莱坞的红人。银幕上主人公亚历克斯·克罗斯的形象,是由美国著名黑人影星,奥斯卡奖得主摩根·弗里德曼创造的,我们可以想象这位《七宗罪》里的黑人警官,是如何与野狼展开殊死搏斗的。

虽然《野狼》是一部描写犯罪故事的畅销小说,但詹姆斯·帕特森的笔下却写出了当代美国社会的众生相:日益严重的暴力犯罪问题、联邦调查局的官僚作风与低下效率、个别富裕阶层的变态虐待狂嗜好等等,正是这样一种客观环境,成为了野狼肆无忌惮地犯罪的天然温床。所以,我们对于“不死的野狼”也就丝毫不感到奇怪了,因为整个西方社会都是他驰骋的草原,而像亚历克斯·克罗斯这样勇敢的警探实在太少了。

二十世纪以来,欧美侦探小说从题材到风格都有了变化,一部分作家走出了柯南道尔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圣殿,创造了所谓“硬派侦探”的形象,给这类作品带来一种强烈的阳刚之气。美国作家雷蒙德·昌德勒、达谢尔·哈梅特就是这类作家的代表,詹姆斯·帕特森的《野狼》无疑继承了硬派侦探的传统,并将其在小说和电影领域发扬光大。仅从这一点而言,詹姆斯·帕特森对于美国文坛的重要性,堪与西德尼·谢尔顿(代表作《天使的愤怒》)和托马斯·哈里斯(代表作《沉默的羔羊》)并驾齐驱。

虽然是一部典型的“硬派侦探”作品,但代表正义方的主人公亚历克斯·克罗斯的形象却与众不同,不仅仅因为他是个中年黑人,更重要的是家庭因素对于他的影响。在好莱坞警匪电影里,“优秀的警探往往都有一个破碎的家庭”几乎已成为了定

式，但亚历克斯·克罗斯的家庭问题却是来自于外界，可以说他是一个因为外力而承受痛苦的不幸者，这不禁让我想到海明威小说中经常创造的“硬汉”形象，无论其个人多么有力量，但面对命运的捉弄又是如此无奈和脆弱。事实上《野狼》中的亚历克斯·克罗斯虽然扮演着猎手的角色，但他自身的命运同样也值得同情，他并不是传统警匪片里那个无所不能的神奇警探，克罗斯只是一个平凡的黑人，他虽有猎手的嗅觉但并非神通广大刀枪不入。当他面对小亚历克斯的扶养问题时，他竟是那样无助和痛苦，他是詹姆斯·帕特森创造的有血有肉的人，让人联想到《沉默的羔羊》里的克拉丽丝，但他肩头又多了一份中年男人的沉重责任。

在美国社会这个大舞台上，罪恶永远都潜伏在黑暗中，而野狼与猎人之间的角逐却从来没有停止过，虽然野狼常常是成功的逃脱者，但总有一个猎人在孤独地奔跑着，这也许正是人类永恒的奋斗精神。

# 幕序

父 教

## 教 父

有一个未必确实的杀人故事，讲述的是野狼与警察斗智斗勇的传奇故事，然后迅速从华盛顿传遍了纽约、伦敦和莫斯科。没人知道这是否的确是野狼所为，但官方从未排除过这个可能性，它与俄罗斯匪徒生活中的其他暴力事件有许多共同之处。

据说，在初夏的一个星期天晚上，野狼去了科罗拉多州佛洛伦斯那所最大的戒备森严的监狱。他买通狱警，进去与意大利匪徒以及唐·奥古斯丁诺“小古斯”帕隆博会面。在这次会见之前，野狼以容易冲动，有时又缺乏耐心著称。即便如此，与“小古斯”帕隆博的这次会面，他已经计划了将近两年的时间。

他和帕隆博的会见是在监狱保安拘留所进行的，这个纽约匪徒被监禁在那已有七年之久。这次会见的目的是要达成一个协议，以便使东海岸的帕隆博家族和红色黑手党联合起来，进而形成一个世界上最强大的、最残忍的犯罪团伙。这样的事情以前从未发生过。据说帕隆博对此有点怀疑，但他还是同意这次会见，只是想看一看这个俄国人是否能够进入佛洛伦斯监狱，然后又如何设法出去。

从他们相见那刻起，俄国人就对这位 66 岁的黑手党头目表示了尊敬。当他们握手时，他稍微点点头，而且显得有点害羞，与他在外面的名声完全相反。

“不许有任何身体接触，”保安队队长的声音通过内部通话系统传进了屋里。他名叫拉里·拉多维，正是他收受了75,000美元才安排了这次会见。

野狼根本不理睬拉多维队长。“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你看上去也很好，”他对小古斯说：“真的很好。”

意大利人淡淡地笑了笑。他虽身材矮小，但很硬朗结实。“我一天锻炼三次，每天如此。我几乎从不饮酒，胃口也不错，而且没什么禁忌。”

野狼笑了笑说：“听起来你不太想在这里服满刑期。”

帕隆博笑得咳嗽起来：“这是一个好的赌注。三个刑期同时服？不过守纪律是我的本性，但未来呢？谁能确定这些事情？”

“谁能知道？有一次我从北极圈的一个劳改局逃了出来。我告诉莫斯科的一个警察，‘我在劳改局度日，你以为你能吓着我？’除了锻炼和吃好，你在这还能干些别的什么呢？”

“我想回纽约打理我的生意。有时与一个讨厌的疯子在走廊里下象棋，他以前在联邦调查局。”

“凯尔·克莱格，”野狼说：“你认为他真像人们说的那样疯吗？”

“是的，的的确确。那么告诉我，帕坎(pakhan)，你所提议的这个联盟怎么能行得通？尽管在这低人一等的环境下，我仍是一个遵守纪律、周密计划的人。我跟你说，你是一个鲁莽的人。亲自去干。你干的是些最微不足道的小事。敲诈、卖淫、盗车？这在我们之间如何行得通？”

野狼最后笑了笑，然后摇摇头。“像你说的，我亲自动手，但我不鲁莽，一点也不鲁莽。这全是关于钱，不是吗？让我告诉你

一个无人知晓的秘密吧。这会使你大吃一惊的，也许可以证明我的观点。”

野狼身体往前斜了斜。他低声说出了他的秘密，意大利人的眼睛突然睁得滚圆的。就在他目瞪口呆的一瞬间，野狼一把抓住了小古斯的头，然后用力一扭，随着一声震耳清脆的喀嚓声，这个匪徒的脖子被扭断了。

“也许我有点鲁莽，”野狼说。然后他转向屋里的摄像机对着保安队队长拉多维说：“噢，忘了，不许有身体接触。”

第二天早晨，奥古斯丁诺·帕隆博被发现死在他的小牢房里。他身上的所有骨头几乎全都断了。在莫斯科的黑道社会里，这类典型的谋杀被称作 zamochit。这表示受到了袭击者的完全彻底的控制。野狼大胆地声称他现在就是教父。

# 目 录

序幕

教父 2

第一部 “白人女孩”案 1

第二部 忠诚、勇敢、正直 61

第三部 野狼的踪迹 125

第四部 在“密室”里面 183

后记

狼群 274

# CHARPTER

## 第一部 “白人女孩”案

## 第1章

亚特兰大的菲普斯广场购物中心是一座引人注目的蒙太奇建筑：粉红色的花岗石地板、全部由青铜装饰的楼梯、镀金的拿破仑风格设计，以及像卤聚光灯一样闪烁着的照明灯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注视着目标——“妈妈”——一手拿着运动鞋，在一个腋下挟着给她那三个女儿买的类似的东西离开耐克城。

“她太漂亮了。我明白野狼为什么喜欢她。她使我想起了克劳迪娅·席弗，”男的说：“你看像不像？”

“每个人都使你想起克劳迪娅·席弗，斯拉娃。不要跟丢她，不要被你那娇小的克劳迪娅耍掉，否则野狼就把你当早餐吃了。”

绑架小组，也就是这对“夫妇”，穿着非常华贵，这使得他们很容易混迹在亚特兰大市巴克海德区的菲普斯广场。上午11点，菲普斯广场的人不是很多，这可能会有点麻烦。

他们的目标冲进一个属于她自己的天地——一个像又密又小的蚕茧一样的无需动脑的行为圈里，匆匆穿梭于古奇、卡斯韦尔—马西、耐克城，然后是盖普童装和巴里西安（去见她的购物参谋吉娜）等店，丝毫没注意她到的每个商店里谁在她的周围。她在一本‘瞥一眼’的皮质封面的记事本上记了一下，然后以快

捷、高效和老练的方式完成了她所要进行的浏览，要给格温买一条褪了色的牛仔裤；给布伦丹买一个皮革套装工具；给梅雷迪思和布里吉德买耐克潜水表。她甚至还去卡特—巴恩斯理发店预约做头发。

目标很有风度，同时送给在那些高档商店里接待她的售货员一个惬意的微笑。她倚住店门好让她后面的人甚至是男人进来，而男士们总会特地对这位动人的金发碧眼女子表示谢意。无论从有益身心健康的角度上，还是以美国郊区许多高消费层妇女的形态得体的方式上来讲，“妈妈”都是迷人的。她的确跟名模克劳迪娅·席弗很相像。这就是她被锁定为目標的原因。

根据职业观察，伊丽莎白·康纳利女士就是那三个女孩的母亲。她是瓦萨尔学院 87 级的毕业生，获得了她所称作的“艺术史学位，这在现实中实际上一文不值——不管是什么——但对我来讲毫无价值”。结婚前，她给《华盛顿邮报》和《亚特兰大体育专刊》当过记者。她 37 岁，但看起来也就三十出头。那天上午，她用丝绒发卡夹住头发，上身穿着一件短袖圆翻领钩织的羊毛衫，下身穿着一条修身合体的便裤。她美艳照人，而且信仰虔诚——只明白这些罢了——因此该她倒霉的时候她就要倒霉，至少根据观察是这样的。

她很快就要倒霉了。

伊丽莎白·康纳利女士行将被绑架。

她已经被“采购”了，她很可能是那天上午菲普斯广场出售的最昂贵的东西。

价格——150,000 美元。

## 第 2 章

利齐·康纳利感觉眩晕，她纳闷是不是她那古怪的血糖又开始作怪了。

她本能地想起了特鲁迪·斯泰勒的菜谱——她比较欣赏特鲁迪，特鲁迪是斯廷的妻子，他们共同创办了雨林基金会。她开始怀疑自己能否挺过今天，头被拧直了，就像《驱魔人》中那个可怜的小女孩一样不能转动。琳达·布莱尔不是那女演员的名字吗？利齐对此非常肯定。噢，谁在乎呢？这些琐事有什么意义呢？

今天会是多么繁忙啊！首先，今天是格温的生日，生日聚会定在中午1点，共有21名她最好的同学出席，11名女孩，10名男孩。利齐租了一间充满欢乐的屋子，并为孩子们准备好了午餐，更不必说给他们的妈妈或奶奶了。利齐甚至还租了索弗提先生的一辆车达三小时之久。但是除了笑声、哭声、兴奋和饭菜的散落之外，你根本不知道在这次生日聚会上还会有些什么。

生日聚会狂欢之后，布里吉德还是去上游泳训练班，梅里约好要去看牙科医生，她那结婚14年的丈夫布伦丹还留给她一个他现在所需的“购物清单”。当然这些事情必须尽快办完。

她在盖普童装给格温挑选了一件带有莱茵石的T恤衫后，她所要买的只剩布伦丹所要的套装工具的替换品了。噢，还要做她的头发。然后与她的购物参谋吉娜·萨贝利科在一起呆了十分钟。

在最后这段时间，她一直保持冷静——决不能让他们看出你恐慌——然后匆匆赶到她那安全停放在菲普斯地下车库 P3 层的梅塞德斯 320 新旅行车旁。没时间去提瓦纳茶馆喝她最喜欢的雪波茶了。

星期天上午，停车场里几乎没有，但她差点撞上一个留着黑色长发的男子。利齐本能地对他笑了笑，露出她刚刚漂白过光洁的牙齿，给人以完美、温暖和性感印象——即便她不想展示也没办法。

她的确没有注意任何人——只想着快要临近的生日聚会——正在这时，她路过的一个女子突然抱住她，好像她是亚特兰大老鹰橄榄球队的一个高速奔跑的后卫正试图突破“对阵开球线”。这位女子抱着他就像是一把钳子——真他妈的有劲。

“你干什么呀？你疯了？”利齐最后大声尖叫，剧烈扭动，扔掉了她买的东西，听到什么东西摔坏了。“来人哪，救命！放开我！”

然后她又遭到一次袭击，穿着宝马汗衫的一个家伙，紧紧抱住她的腿，真的把她弄痛了，并与那女子一起把她带到下面那肮脏油污横淌的水泥地上。“不许踢我，狗娘养的！”他当着她的面叫嚷着：“你他妈的竟敢踢我！”

但利齐一直不停地踢——也在不停地叫。“救命啊！来人哪，救命啊！来人哪！”

然后他们两人把她举在空中，就好像她轻如鸿毛一样。那男子对那女子嘟哝了几句，不是英语，像是中欧人。利齐有一个斯洛伐克的管家，难道这之间有什么联系？

那女暴徒一只胳膊紧紧抱着她，另一只手把旅行车后排座里的网球和高尔夫用具推到一边腾出一块地方。

然后他们把利齐粗暴地推进她的车里，用一块薄丝似的、味道难闻的布紧紧地裹住她的鼻子和嘴，紧得把她的牙都弄疼了。她感觉出血了。第一滴血，她想。我的血。她全身鼓起勇气，又开始拼命反击。使劲推呀，踢呀。她觉得自己就像一只被捕获的动物在为获得自由而拚命挣扎。

“放松点，”男子说：“小可怜……伊丽莎白·康纳利。”

伊丽莎白·康纳利？他们知道她？如何知道？为何知道？发生了什么？

“你是一个非常迷人的妈妈，”男子说，“我现在明白野狼为什么喜欢你了。”

野狼？野狼是谁？她这是怎么了？她知道谁叫野狼吗？

随后那块布上浓浓的酸臭味使得利齐无法忍受，于是，她关掉了车灯。她被架进她那旅行车的后排座里。

但仅过了一条路口到利诺克斯方形购物中心——利齐·康纳利就被转移进一辆蓝色的道奇轿车里，然后急驰而去。

“采购结束”。

### 第3章

星期天一早，我根本不关注世界其他地方以及所发生的事情。生活就应该是这样的，只是难得有这么好。至少在我的经历中没有过，就算是被认为的“好生活”的时候也是有限的。

